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GLOBAL KNOWLEDGE CENTER
ON CROP BIOTECHNOLOGY



1994年，第一例转基因改良作物Calgene's Flavr-Savr™西红柿在一工业化国家被生产和消费。从那时起，转基因改良作物迅速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这反映了种植者对此非常满意。虽然生物技术的发展具有提高人类生活的巨大潜力，但是必须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一项全球法律草案，它旨在寻求一种法规以确保现代生物技术创造的活性改造生物体能够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

制定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目的是什么？

条款一：确保由现代生物技术创造的活性改造生物体能够在田间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因为这些生物体可能会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充分考虑可能会给人们健康带来的风险，尤其要考虑越境可能引起的后果。简而言之，安全议定书试图从由现代生物技术创造的活性改造生物体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的角度，寻求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方法。

安全议定书包括哪些内容？

议定书涉及所有活性改造生物体可能在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方面给人类健康带来的危险



性，因为活性改造生物体可能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 来源于LMO的产品（例如：来自于转基因改良树木的纸张）
- 那些已经被其他相关国际条款或组织认定的人类LMO药品

术语目录

活性改造生物体(LMO)
指任何具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遗传材料新异组和的活生物体。

现代生物技术

其应用包括：

- a) 离体核酸技术，包括重组脱氧核糖核酸(DNA)或直接将核酸注入细胞或器官。
- b) 超出分类学范畴的细胞融合技术，

重组障碍，在常规育种和选择中不曾用到本技术。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proto.col.asp>)

有用的网站

生物安全性草案

(<http://www.biodiv.org/biosafet>)

机构建设

这一协议有力地推动了国际间的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使用 and 有效控制生物技术的资源 and 能力。通过鼓励各国政府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培训，来推动技术、知识和财力资源的转移。政府也期望更多的私营企业参与到其中来。

公众意识

各成员国必须在提高公众意识方面尽自己的义务，确保公众能够了解相应的信息，为公众提供咨询服务。议案承认，为有效地实施这些程序，国家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各国也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LMOs非法运输或意外传播。

MICROSOFT CORP PHOTO



O. GUTIERREZ PHOTO

什么是生物安全性议定书？

喀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在生物多样性大会(CBD)上通过的一项法律条文。是为了纪念1999年2月在哥伦比亚喀塔赫纳湾举行的谈判而命名的。一年后也就是2000年1月29日，议定书定稿并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被在场的135个国家一致通过。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作用是什么？

- 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现代生物技术管理机构。
- 制定了事先告知协议程序，该程序要求出口商必须得到进口国的同意，方能运输将进入环境中去的活性改造生物体(LMOs)。例如，种植的种子，放养鱼类，补救生物的微生物。
- 建立了以网络为基础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构，促进各国交换有关LMO的科学的、技术的、环境的以及合法的信息。



- 要求大批量运输的LMO商品，例如被用作食品、饲料，或用于加工的玉米大豆必须附有文件注明这些商品可能含有LMOs成分，并非有意释放到环境中去。
- 议案中一条款特别注明，各国各执政党在世贸组织或现有其他国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会改变。

生物安全议定书在哪些方法不发挥作用？

- 议定书不涉及食品安全性问题。食品安全性问题在其他国际会议论坛上曾为许多专家所讨论。
- 议定书不要求对大批量运输且可能含有活体改造生物体成分的商品进行隔离。
- 不要求标记生产商标。
- 大批量运输商品不必遵循AIA程序的条款。



LORI ALDEN PHOTO

议定书的主要特征

事先告知协议(AIA)

议定书的主要运行机制是事先告知协议要求。首次将LMO有意越境转移到进口国环境中时必须遵从这项协议。出口商必须向进口国家出示一份说明，包括LMO商品的具体信息，先前的风险评估以及出口国家的管理政策。进口国家也需要在90天内做出答复，是否允许出口商按照本国管理体制或议定书程序进行商品运输。另外，进口国必须决定是否允许有条件或无条件进口或在270天内作出否定。



哪些商品不必遵守AIA协议？

连续运输的商品。AIA协议只在第一次商品运输中起作用。不会释放到环境中去的LMOs商品，例如运输中的LMOs商品，被指定为固定用途的LMOs商品。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构(BCH)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机构是由会议秘书处管理的一个网站(<http://bch.biodiv.org>)。建立此机构的目的是：1) 促进有关LMOs商品科学的、技术的、环境的以及合法信息法和经验的交流。2) 协助各成员国执行协议。BCH所提供的信息实例包括：任何现有的法律、规定或贯彻执行协议的指导方针，LMOs商品风险评估或环境测评总结，以及关于LMOs商品进口和传播的最后决定。

风险评估

协议要求对提议商品做出的进口决定要以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

- 必须以科学的方式使用公认的风险评估技术进行风险评估，综合考虑相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和指导方针。
- 缺乏科学知识和舆论的风险评估，一定不能解释成特殊水平的风险，没有风险，或者是可接受的风险。
- 对LMOs或产品的风险评估要放到未经修饰的受体或亲本所能接受的环境中去。

风险评估要以实例为基础。

